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对《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3、监事会对《关于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签字页）

声明人签名：

监事：王建茹

彭雪妮

郭进霞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5日